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增材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万股变更为 9,6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增材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621143010433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621143010433H。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增材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严重失职; (三)连续2次不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五)本人提出辞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一〇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七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七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八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九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建筑遮阳材料扩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5,590.88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三、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因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进口设备等采购事项涉及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增加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拟将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账号:201000263706817)内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办理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洽谈、签署相应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5	西大门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